



推介憲法和基本法

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Joint Committee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Hong Kong Basic Law

第二十二屆《基本法》多面體——全港中學生辯論賽(基本法盃)

章程 (粵語組及普通話組)

甲、一般規則

1. 參賽學校須為教育局註冊之中學或國際學校，並每校最多只可派出一隊參加粵語組賽事及一隊參加普通話組賽事，參加者須為現正在校內就讀之學生。
2. 所有比賽均以淘汰賽形式舉行，粵語組參賽隊伍上限為 64 隊，普通話組參賽隊伍上限為 32 隊，勝出者才能晉身下一回合的比賽。如遇報名隊伍多於參賽上限，將以抽籤決定初賽參賽資格。屆時將於簡介會上抽籤，決定可以參加初賽的學校。去年四強則直接進入初賽。
3. 各參賽學校以抽籤形式決定初賽中各隊的編號，以安排各階段的出賽程序。比賽將採用淘汰制進行，根據抽籤結果，第一隊與第二隊作賽，第三隊與第四隊作賽，如此類推。對賽編號較小者為粵語組及普通話組初賽的正方，對賽編號較大者為粵語組及普通話組初賽的反方，其他的賽事一律以抽籤形式決定正反方。
4. 各隊比賽時間及比賽辯題均為賽會安排決定，參賽隊伍不得異議及自行修改。
5. **遲到及缺席之安排**：比賽當日任何一支參賽隊伍遲到不多於 15 分鐘，該隊將被每位評判總分扣除 10 分。比賽當日任何一支隊伍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該隊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而其對手將直接取得出線權。
6. 主辦單位有權邀請任何人士擔任評判、顧問及賽會主席。
7. 粵語組及普通話組總決賽的評判由 5 人組成，其餘各場比賽為 3 位。
8. 賽會以申報利益方式，確保評判對賽事的公平決定。
9. 參賽學校必須提供比賽場地(如有需要)、評判及工作人員供賽會安排、調配。如參賽學校未能派出評判及工作人員，本會將會記錄在案，有機會影響該學校下屆的參賽資格。
10. 如若比賽採用雙辯題制，則本章程中的「正方」即為「甲方」，「反方」即為「乙方」。

乙、比賽規則

一、主席

1. 比賽主席負責主持整個比賽程序。
2. 主席於比賽開始前，宣讀該場比賽之辯題、賽會比賽規則、介紹參賽隊伍及評判。
3. 主席有權就比賽之爭議詢問評判意見後從而作出裁決，參賽隊伍必須服從；惟會方亦可為爭議作出最終裁決。

二、計時員

1. 計時員須公平及準確地計算時間，並將時間填寫於記錄表上。
2. 計時員應負責填寫計時記錄表，比賽完成時核對無誤後並簽署。

三、參賽隊伍

1. 各場比賽，分正、反兩隊。每隊由四人組成，雙方須各派主辯一人，第一副辯一人，第二副辯一人及結辯一人，參賽同學必須穿著整齊校服。
2. 參賽學校的每場辯論員須為報名表格名單內之同學；除於特殊情況下，賽前須經賽會批准，否則參賽成員均不得更改。
3. 可攜帶書籍或參考資料到場，惟嚴禁攜帶上台。比賽中不允許使用任何道具。
4. 可使用不大於 15.6cm × 9.5cm 的資料卡，賽前主席將會查核有關資料卡是否符合規定，若尺寸不符合規定者，評判可自行決定扣除該隊總分 1 分至 5 分。
5. 比賽進行時，嚴禁台上辯論員與台下觀眾進行任何形式的溝通。對賽雙方辯員及負責導師(包括辯論隊教練或領隊教師)、比賽主席、評判及賽會可在比賽公佈賽果前提出有關情況，經賽會或評判確認違規成立後，違規隊伍將被扣減分數，評判可自行決定扣除該隊總分 5 分至 10 分。
6. 粵語組比賽一切發言均以粵語進行，普通話組均以普通話進行，惟人名、書名及專有名詞可以使用外語；如比賽中除以上三種情況外，一經使用外語，對賽雙方辯員及負責導師、比賽主席、評判或賽會可提出有關情況，經評判確認違規成立後，評判可自行決定對該辯員扣除總分 1 分至 5 分。
7. 所有台上及台下發言均不得作人身攻擊或任何誹謗。對賽雙方辯員及負責導師、比賽主席、評判及賽會可在比賽公佈賽果前提出有關情況，經賽會或評判確認違規成立後，違規隊伍將被扣減分數，扣減多少分數由賽會或評判按情況決定。
8. 參賽學校各派代表一名，於公佈賽果後核對分數，正確無誤後簽署確認。若對分數有任何異議，可在核分時向評判及賽會提出，即時處理。經處理後，賽會、評判、比賽正方學校及比賽反方學校其中三方簽核分紙，分紙即作有效處理。如於簽核分數、公佈賽果後申訴，將不獲處理（決賽將不設核分環節，唯賽會將確保分數計算準確）。

四、台上發言時間及須知

1. 計時員將於鳴鐘後開始計時，辯論員須於計時員鳴鐘後才發言。
2. 第一輪雙方主辯法定發言時間為 4 分鐘，第二及第三輪副辯法定發言時間為 3 分鐘。雙方結辯法定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在正反雙方結辯前，有 2 分鐘結辯準備時間。其餘台下發問及答辯時間各 1 分鐘。
3. 各辯論員法定發言時間完結前 1 分鐘，計時員將按鐘一次，以示發言時間尚餘一分鐘。
4. 在法定發言時間終止時，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兩下，示意辯論員發言時間結束。
5. 各台上辯員法定發言時間終止後，會有 15 秒緩衝時間。緩衝時間過後(即第 16 秒)，計時員會連續按鐘三次，該隊便即被扣分。
6. 扣分制如下：法定時間終止 15 秒過後(計時員計時器顯示時間為超越法定時間滿 15 秒後)，每過 5 秒，每位評判將該隊於該發言時間所得分數扣除 5 分，如此類推。不足 5 秒亦當 5 秒計，一位辯員最多可被扣至 0 分。
7. 計時員有責任確保計時及響鐘準確，唯計時員如有所失誤時，一經發現後應即時請示評判，評判必須集體決定是否補足時間或自行調整分數(評判可集體商議按情況決定以同樣幅度上調或下調分數)。
8. 如有任何特殊情況，評判及賽會有最終決定權。

五、台下發問及答辯須知(適用於粵語組及普通話組準決賽及總決賽)

1. 粵語組及普通話組初賽至第二回複賽均不設台下發問。
2. 台下發問者須為該場參賽學校的學生，並須穿著整齊校服。三位台下發問者須為不同之學生。
3. 質詢、提問的對象必須為對方的辯論隊。
4. 台下發問者無權指定誰人作答。
5. 每隊共有三次的台下發問機會，每次台下發問者的法定發言時間為 1 分鐘，發問者須於計時員鳴鐘後方可開始。在法定時間完結前 15 秒，計時員將按鐘一次，以示發問時間即將結束，在法定時間終止時，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兩次，示意辯論員須立即停止發言，如不停止，主席將立即終止其發問。
6. 任何一方未能在主席要求下立即派出代表作台下發問，當自動棄權論。除損失該隊 10 分外，對方可全取該次台下發問答辯分共 30 分。
7. 台下發問者須於 1 分鐘內提出問題，否則發問一方無分，對方無須作答，可得該題之滿分。如任何一方提出抗議，評判有權各自裁決，自行調整該題分數。
8. 台下發問者須於發言前向主席示意，得主席允許方可發言；如示意發問者多於一人，則由主席決定先後。
9. 任何一方在對方台下發問後 30 秒內未能派出代表答辯，當自動棄權論。該輪答辯分數為 0 分。
10. 每隊共有三次答辯時間。每次答辯時間為 1 分鐘。在法定時間完結前 15 秒，計時員將按鐘一次，以示發問時間即將結束，在法定時間終止時，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兩次，示意辯論員須立即停止發言，如不停止，主席將立即終止其發言。
11. 在每次答辯時間，答辯一方只能派出一人發言，不可另作補充。
12. 同一辯論員不可回答全部三條問題，如有發生，則第三次答辯作 0 分計算。

六、自由辯論規則(適用於粵語組及普通話組準決賽及總決賽)

1. 在自由辯論中，雙方各有 3 分鐘發言時間。
2. 在自由辯論中，辯員可選擇一次過將發言時間用盡，亦可自行分配時間，分開數次發言，但必須注意每次發言只可派一位辯員發言(除某方發言時間用盡，另一方則可派出多位辯員發言)。
3. 先由正方發言，再由反方發言，如此類推。
4. 發言同學必須站立，時間計算以落座為準(即某方同學發言完畢及坐下後，時間計算方轉至另一方；如辯員發言後沒有坐下，則時間計算並不會轉換)。
5. 自由辯論環節中，計時員於該參賽學校之發言時限前 1 分鐘按鐘一次，並於發言時限完畢時按鐘兩次。本環節不設緩衝時間，當發言時間用盡後，主席將即時中斷其發言。
6. 當某方之發言時間用盡，主席將宣佈另一方餘下時間，該方可派出一位或多位辯員輪流發言，直至時間用完為止。
7. 自由辯論之總分為 60 分。

七、突發事項

如發現有任何妨礙比賽公平進行的情況，賽會、評判、比會主席或雙方之主辯均可要求立即終止比賽。

丙、比賽程序

發言次序		發言時間	
1.	正方主辯發言		四分鐘
2.	反方主辯發言		四分鐘
3.	正方第一副辯發言		三分鐘
4.	反方第一副辯發言		三分鐘
5.	正方第二副辯發言		三分鐘
6.	反方第二副辯發言		三分鐘
7.	A. 正方第一次台下發問	一分鐘	
	B. 反方第一次答辯	一分鐘	
	C. 反方第一次台下發問	一分鐘	
	D. 正方第一次答辯	一分鐘	
	E. 正方第二次台下發問	一分鐘	
	F. 反方第二次答辯	一分鐘	
	G. 反方第二次台下發問	一分鐘	
	H. 正方第二次答辯	一分鐘	
	I. 正方第三次台下發問	一分鐘	
	J. 反方第三次答辯	一分鐘	
	K. 反方第三次台下發問	一分鐘	
	L. 正方第三次答辯	一分鐘	
8.	自由辯論環節（正、反方各三分鐘）	六分鐘	
9.	雙方準備總結		兩分鐘
10.	反方總結		四分鐘
11.	正方總結		四分鐘
12.	評判評分		五分鐘
13.	主席及計時員計分		五分鐘

丁、評分標準

- 除答辯外，各辯論員每次發言可得最高分數為 100 分，其中：內容 40 分、辭鋒 30 分、組織能力 20 分、風度 10 分。
- 台下發言者每次發言可得最高分數為 10 分。
- 答辯者每次發言可得最高分數為 30 分。
- 自由辯論的最高分數為 60 分。
- 每隊合作總分最高可得 20 分。
- 各參賽隊伍每回合比賽中獲得最高分數如下：
 - 粵語組及普通話組初賽、複賽：420 分 ($4 \times 100 + 20 = 420$)
 - 粵語組及普通話組準決賽、總決賽：600 分
($4 \times 100 + 3 \times 10 + 3 \times 30 + 60 + 20 = 600$)

7. 設有扣分制，詳見甲章第 5 條、乙章第三項第 4、5、6 及 7 條及第四項第 5 及第 6 條。
8. 評定勝負的標準：
 - i. 以各評判之個人投票決定，獲票最多之隊伍為得勝隊伍，評判缺席票不計算在內。
 - ii. 評判之個人投票將以該評判給予對賽雙方之分數高低為準則。
 - iii. 如兩隊的得票相同，將以該場比賽的總分排名，高分為勝出者。如雙方總分亦相同，評判須自行商議或調整分數以得出該場勝出者。比賽不設重賽制度。
9. 每場比賽各設一名最佳辯論員，而評定準則根據「最佳辯論員排名分數」決定。每位評判給雙方辯員的分數中，分數最高者可得 1 分，次者 2 分，如此類推。各評判給予各辯員之排名分數相加，排名分數最低的一位則為該場比賽之最佳辯論員(台下發問、自由辯論環節及整隊合作分數不會用作計算最佳辯論員)。若有兩位或以上辯員之排名分數相同，則以該辯員所得之總分數計算，較高者為勝；若總分數相同，則由評判商議決定最佳辯論員。評分內容如下：

評分項目	內容	辭鋒	組織能力	風度	總分
主辯發言	40	30	20	10	100
第一副辯發言	40	30	20	10	100
第二副辯發言	40	30	20	10	100
台下發言及答辯	10 + 30 = 40	10 + 30 = 40	10 + 30 = 40		120
自由辯論					60
結辯總結	40	30	20	10	100
整隊合作					20

總分 600

戊、其他

1. 所有比賽規則均由活動籌委會制定。
2. 賽會／大會擁有對所有規則之最後修正、引述與解釋權。賽會／大會即指基本法多面體——全港中學生辯論賽籌委會委員、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及賽會邀請之相關人士。
3. 如欲緊貼本會最新動向，請到以下 facebook 專頁：
 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專頁：www.facebook.com/hkjcpc
 基本法多面體全港學生辯論賽專頁：www.facebook.com/jcpcdebate